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蔡筱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154

電子信箱：ch105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76067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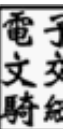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07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組第一名、107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第一名名單各1份(2620802_1076067013_1_ATTACHMENT1.docx、2620802_1076067013_1_ATTACHMENT2.docx)

主旨：貴校參加本市107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並獲選代表本市參加107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107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上揭實施計畫拾壹、錄取名額及遞補資格之二規定：團體組與個人組以各區各組各項目之第一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。請取得本市代表權報名全國決賽之參賽者（含直接報名參加全國決賽的本市團體 A 組），於107年11月22日（星期四）前，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專屬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>）報名，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式3份（1份報名者自留，攜帶至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），送交就讀學校蓋印，證明參賽者在學，統一由就讀學校於107年11月26日（星期一）前免備文送本市承辦賽學校（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）審核報名資格。
- 三、請貴校務必依限辦理，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。若對報名流程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02-250

中正國中 1071119



73148轉235。

正本：中國文化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、臺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公換章

95